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4464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迷格

申 请 人 陈林杰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中环南路与320国道交叉口西侧水果市场一区737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小酒馆服务；蛋糕裱花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；酒馆；酒馆服务；咖啡馆服务；清酒酒吧；酒吧信息服务